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朱家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598-4		1	1000	
002	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55-3		1	347	

